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高明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226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8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明揚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明揚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12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內，以電子菸桿吸食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。嗣於同日(28日)15時46分許，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、第三級毒品之香菸及施用毒品器具等物，復經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關於聲請意旨所指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，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編號：G0000000）、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

證單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事實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對於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處分亦表示無意見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　蔡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